

Spa Dén



全體董事謹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及地區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12。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析之業績表現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3。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港幣5,000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股息分派之儲備達港幣83,032,000元，即為實繳盈餘港幣213,978,000元抵償累計虧損港幣130,946,000元後所得。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存在合理基礎相信以下情況，則實繳盈餘不得分派予股東：

- (i) 本公司於付款後會或將會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優先權實施任何限制。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5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本年度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若愚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陳玉生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辭任)
曾昭政先生	
曾昭武先生	
朱明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焯培先生
余韜剛先生
張家偉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所有董事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焯培先生為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該香港律師行向本集團提供法律及專業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按市價收取專業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個人簡歷

董事之個人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曾昭政先生，現年二十七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昭武先生之胞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評估及推行業務發展策略，兼及投資項目。曾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世紀建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中天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任職一間財務公司，負責企業融資、直接投資及項目融資。

曾昭武先生，現年三十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昭政先生之胞兄，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組合。曾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世紀建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中天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曾先生在加拿大接受專上教育。加入本集團前，彼已具備在多間國際公司工作之經驗，包括樓宇建築、酒店管理、財務及策略投資。

朱明德女士，現年四十五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及投資相關業務。

朱女士在加拿大接受專上教育。加入本集團前，彼在香港及加拿大兩地多家不同商業機構從事財務工作，並擁有逾十一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焯培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公司秘書。

司徒先生擁有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律師資格，並為香港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余韜剛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擁有逾十四年執業會計經驗。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張家偉先生，現年三十三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於一間提供金融管理服務之國際公司出任財務經理。

董事於股本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定義)之股份、認股權證及期權中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曾昭政先生	960,000	(附註(a))	—	—
曾昭武先生	—	(附註(a)及(b))	—	—

附註：

- (a) 868,389,900股股份由世紀建業有限公司(「世紀建業」)持有，曾昭政先生及曾昭武先生各自擁有該公司之5%權益。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吳群先生(「吳先生」)、富靜偉女士(「富女士」)與曾昭武先生(「曾先生」)訂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據此，吳先生及富女士均同意授予曾先生若干認購期權(「認購期權」)，而曾先生同意授予吳先生及富女士若干認沽期權(「認沽期權」)。

原先，期權可於簽署期權協議之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前之期間隨時行使。透過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簽署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屆滿日期已延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根據期權協議及補充協議，曾先生有權要求吳先生及富女士向其本身(或其代名人)出售本公司390,775,455股股份(「公司期權股份」)，總代價港幣10,160,161.83元，相等於每股公司期權股份港幣0.026元。

曾先生亦有權要求吳先生及富女士向其本身(或其代名人)出售其各自於世紀建業已發行股本中22,500股股份(「世紀建業期權股份」)之權益，須支付予吳先生及富女士各自之代價為港幣10,160,161.83元。

吳先生及富女士均有權要求曾先生向彼等購買公司期權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0,160,161.83元，相等於每股公司期權股份港幣0.026元。

吳先生及富女士亦有權要求曾先生向彼等購買世紀建業期權股份，須支付予吳先生及富女士各自之代價為港幣10,160,161.83元。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必須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或簽訂期權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前行使，其後，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已失效。概無任何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獲行使，而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期權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屆滿。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定義)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可認購上述股份之任何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可讓本公司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收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重大股東權益之通知，此等權益並不包括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屬借貸業務及一般商品買賣業務。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分屬旅行社、一般商品買賣業務與健康及美容服務。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本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4%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10%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85%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94%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除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外，本公司在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就集團審計範圍內之各事項而言，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外部審核工作、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焜培先生及余韜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段作出披露之資料：—

曾昭政先生及曾昭武先生均為中天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中天」）之董事。中天所提供之私人及商業貸款服務構成本集團之競爭業務。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

核數師

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昭武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